

January 1929

論理主義之思惟概念

Chong CHE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程衝(1929)。論理主義之思惟概念。《嶺南學報》，1(1)，147-159。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iss1/9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論理主義之思惟概念

程 衡

1. 所謂論理主義

自從康德 Kant (1724--1804) 沒後，在哲學史上可以看出有兩種極大的主潮：一即經過 Fichte, Schelling 等十九世紀初頭之浪漫主義所發展的絕對的思辨的觀念論——黑格爾派——；一即反對此等藝術的，主觀的宇宙觀，一面因自然科學的發達所喚起之物理的唯物論。例如 Buchner, Mol. schott 及 Vogt 等。但同時反對浪漫主義而主唱立歸於宗教的信仰者，尚有 Schlegel, Schleiermacher 等。再與物理的唯物論有姊妹關係，而同時反對康德的學說者，又有所謂心理主義之哲學。其代表者自然是 Herbert 及 Fries。此心理主義與物理的唯物論兩者並翼齊飛，風靡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這也是哲學史上的記述，此處不煩費詞。此外自然尚有甚麼由生物學的觀點來論智識的直觀哲學，尚有由活經驗的見地去觀察智識之過程的實用主義，或行為主義，(1) 但是引起我們所最注意的，不是近二百年來哲學思想之複雜錯綜，却是因此所喚起的結果。其結果我叫做「二十世紀初年之煩悶」。我們要是哲學地去看，此種煩悶自然不是人生觀的，或說是青年的；乃是哲學的宇宙觀的煩悶。此種煩悶代表一種要求，即要求一哲學的統一的宇宙觀。此處作論題的論理主義，不是要把論理學作為標本，以論理的形

註(1)：因為他們所採用的 Pragmatism 一語，其術的根源 "pragma" 即是「行為」的意義。

式來規定智識之內容，乃是要論理地去建設，去說明智識的價值；不是 *Logism*，乃是 *Logicism*。

此論理主義，便是一般哲學界所通知的以 Hermaun Cohen 爲首，及其親友 P. Natorp，和其學徒 Casirrer，N. Hartmann 等所構成的。他們極端的反對心理主義，而要貫徹康德的論理主義，與康德所發見的所謂「先驗的方法」(*Transzendente Methode*)，故由一面看起來也可以說是「新康德派」(*New Kantianism*)。而一般的學者便直把此「論理學派」及所謂「西南學派」，看做了康德的嫡派，所謂「新」者，或者就是因爲反對前世紀的物理的唯物論及心理主義之哲學，對於新發展的自然科學要加以批判，其地位又恰與康德對於當時的科學下了痛酷的批判同樣，所以有了「新」康德派這個名稱。無論叫他們爲論理主義，或馬布兒格學派(*Marburger Schule*) 或者混同名之爲新康德派；我們終應加以充分的考察，免得望文生義，因名誤實。

自然 Cohen 接續着所謂康德前期之運動 (I. Liebmann, Vaihinger, E. Erdmann, A. Lange)，對於康德的著述，均下了深刻的研究(2) 但其個人的主著純粹認識之論理學(*Logik des reinen Erkenntnis*) 出版，對於康德所說，已經加了若干的訂正，例如對於範疇論 (*Kategorienlehre*)，及綜合概念 (*Synthesis*) 便是極顯著的事實。Natorp 亦常反覆地說：他人都是說我們是馬布兒格學派，我們亦只好承認是馬布兒格派……此馬布兒格一語是表示哲學上的傾向的，而此哲學之傾向却與此語的本意義無關，但此語對於我們更有無限的意義，因爲對於我們雖然僅是在哲學的領域上亦是得使其特色鮮明的人類的精神，哲學便是

註(2)：例如其康德經驗理說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1371.) 康德倫理學之基礎 (*Kants Begrundung der Ethik* 1377) 康德美學之基礎 (*Kants Begrundung der Aesthetik* 1339.)

我們要學術地在其全體上來捉捕自己。(3)又Natorp在Cohen生誕第七十回紀念講演論文的冒頭說：原來應無條件地固執康德的教說，或要固執他的意思，絲毫無有。將馬布兒格一派看做是正統的康德主義，那是無根之談。又於他處說：康德之學說中，何者是無生命而應死的，何者是有生活力應保留且應發展的，這種疑問是哲學者的哲學史家人人都要提出的。(4)我們由上面所舉的實例，亦可以看出此學派對於康德的態度。但更有人說此學派是結合了康德與黑格爾 (Hegel) 而成的。其說明的唯一根據，便是Cohen的純粹認識之論理學中四種類判斷——思惟法則的判斷，數學的判斷，數學的自然科學的判斷，方法的判斷——之辯證論的展開。此種觀察，在日本的研究界，亦得到了不少的同情；但對於此種論調不僅早已有了Natorp自身的辨明，即是他反對了黑格爾的絕對的觀念論(雖然是論理的)，而將自己的學說另叫做「方法的一元論」*Methodischer Monismus*，以示區別于黑格爾式的觀念論，而且論理主義之所謂「存在」(Sein)，既不是實在論之存在，又非思辨的絕對的存在，乃是論理的開展，一種關係，更詳細的說是相關關係。相關關係一語固是Natorp哲學中的髓脈，Cohen由微分法所改變了的本體概念(*Substantität*)及其所謂思惟的開展並無任何獨斷的絕對的或形而上學的意思，不過是說構成科學的內容的思惟之論理的發展，論理的過程。

又，此外還有人說論理主義之哲學是康德主義合柏拉圖主義之結晶。其理由是：因Cohen關於柏拉圖之研究先于康德研究，且以為在

註(3)：Marburger Akademische Reden Nr 39: Hermann Cohen als Mensch, Lehrer und Forscher.

註(4)：Kant und die Marburger Schule.

柏拉圖的理念論中方爲認識論提出了真正的問題(Cohen, *Platonis Ideenlehre und die Mathematik, Marburg, 1878*)。同時爲解釋實在論的誤解，將康德哲學最曖昧的「物自體」(Ding an sich)概念看做了是無限的問題，即是柏拉圖理念的(Idee)。然而，正確地說，所謂論理主義一面亦可以說是用柏拉圖說矯正了康德說。因由此派所觀的康德，只不過是柏拉圖主義發展的一階段。文藝復興，加利留(Galileo)，牛頓(Newton)魏萊兒(Euler)笛卡爾(Descartes)，萊布尼刺(Leibniz)都是柏拉圖主義之復興，德國是希臘文明的忠實的承繼者。所以論理主義的發展，乃是科學的發展，人類思想開展的必然的結果。以上不過爲闡明論理主義，在哲學史上的價值，其次我們可以進而考察所謂思惟概念的意義。

2. 論理的問題及純粹思惟

按Cohen的意見，哲學是人類文化意識之基礎學。若按Natorp的定義，哲學是文化意識之創造，即認識之統一，一切文化創造之知識學。所謂文化創造，即是向着智識展開的傾向。故最後統一的認識不是所與的東西，乃是創造而將他納入統一中的。因此由知識向知識的傾向乃是由Sophia到Philosophia的傾向。此種傾向即思惟之必然的，本來的活動(Tätigkeit)。如此，則構成科學認識的內容的或一切認識的根源，必存於既無客觀又無主觀的(無論其爲認識論的或心理的)「純粹思惟」(Reines Denken)。思惟之根源若在思惟自身，則純粹認識之論理學便可以叫做根源的論理學，若按Natorp的意見，論理學是方法學，認識之無限的過程是論理的開展自身。(5) 所以Logos自身的

註(5)：Natorp, Kant u. d. M. Schule 及 Philosophie ihr Problem u. ihre Probleme s.

活動即是 Logik 此活動或叫做是生成 (Werden)，或說是過程 Prozess，都是同樣的意義。所以柏拉圖的 Logos，康德的綜合的統一 (Synthetische Einheit) Cohen的根源的判斷 (Urteil des Ursprungs)，Natorp的思惟之綜合的傾向等等，結局都是同稱的意義，同是表示論理的思惟之產出與發展者。此種思想到了 Natorp更形顯著，甚至對於 Cohen之所謂三種絕對的實在性 (6) 亦加了攻擊。(7)

關於思惟概念之考察原應分為歷史的及哲學的，但在此處只好說明其用語的意思，隨時說明其對於以前哲學的關係。我們可以將此思惟概念分為三方面去觀察。

(a) 純粹思惟非心理的，非個人主觀的，又非人類種屬的思惟。——論理主義者最嫌忌將他們的思惟 (Denken) 誤解為一般所說的思惟而與心理的發生的解釋混為一談。因為由此解釋演繹下去便可達到絕對的形而上學；但我在此所顧慮的，不是怕與心理主義混同，却是怕被誤解為一種形而上學的思惟。因前者的區別在外國是已經明瞭的，而後者的區別是為他派所忽畧的。他們為使與心理的形而上的思惟嚴格區別起見，特叫做「純粹」思惟。此純粹的用意，也和康德為區別他的學說與心理所發生的學說時所用之純粹 (rein) 具同樣的意義。純粹思惟乃是純粹客觀的論理的思惟，即 Logos 自身；按此點則與康德的純粹悟性概念同。

(b) 純粹思惟是對象的思惟——雖然說是純粹思惟，但決不許誤解為空的思惟，即一般所謂默想或想像的思惟作用。何者，因為思惟若與其內容無關係便是無意義，思惟之論理學結局仍然不過是亞理士多德 (Aristoteles) 的形式論理學之還元。非純粹的內容不是真的內

註(6)：Cohen, Logik d. r. Erkenntnis s. 124 ff

註(7)：Natorp, die Logischen Grundlagen der esfak ten wies enschaften s. 217

容。要想將此非純粹的內容使其為純粹內容，必須要求純粹的思惟。論理學上只要是純粹的認識學，我們不得不先由思惟自身發始，思惟自身以外並無思惟之根源，所以感覺的事實對於思惟毫無所與。論理的問題並不在分析說明心理的事實，知識並非心理的事實的結合。於此全然為此論理的觀察所論理化了的，所改造了的概念即是從來成了實在論或經驗論的假定的經驗的事實概念或對象概念。經驗的事實 (Factum) 對於思惟只不過是問題 (Problem)，只不過是問符 (Fragezeichen) 亦即不過是僅一個 X 而已。但此 X 不是形而上學的假定，不是絕對的假定，又不是超論理的東西，乃是可規定，可認識的認識可能的東西。此可以被認識的東西不是實在的現存的，不是固定不變的，即不是經驗自身。換言之，即不是「所與件」(das Gegebene)。一切的存在都是被規定的，而一切不可規定的便是無物。所以存在是思惟之存在。同時思惟也是存在的思惟，認識的思惟。(8) 思惟與存在是同一物。Cohen 將依利 (Elea) 學派 Parmenides 的命題：率直地引用在他的論理學中了。但不能因此就將論理主義看做是 Parmenides 哲學的繼續。因為 Parmenides 的思惟 ($\forall O \in \hat{\mathcal{V}}$) 與 Cohen 之思惟 (Denken) 不可同一看待。Parmenides 的思惟是構成概念的作用，故其所謂「存在」($\in \{ \forall d, b \}$) 亦只不過是概念的。Parmenides 的思惟的存在，直接成了蘇格拉底 (Sokrates) 的普遍的概念的樣本。我關於此點尚可引證 Parmenides 自身的話。例如他的命題：然因此思惟與所思惟的東西是同一的。此所思惟的東西，若是和存在是同一的東西，其特徵如次：所餘的可說的道途只是一個，那就是「有」。此「有」附有許多特徵：即是不生的，不滅的，完全的，唯一的發生，不變的，且是無終的。由論理主義看 Parmenides 之真理，仍然還是死的。這雖

註(8)：Cohen, Logik d. r. Erkenntnis, s 15

是Natorp的觀察，若按Cohen說Parmenides的「存在」，仍不過是表示感性的現實。Elea學派之「存在」概念到了Demakritos的非存在 ($\mu\eta\ \delta\ \nu$) 之概念及靈虛者 ($\kappa\epsilon\ \nu\ \delta\ \nu$) 之概念純粹化之後，始全然解脫了感性之幽閉。在Demokritos，非存在始是「真的存在」($\epsilon\ \tau\ \epsilon\ \nu\ \delta\ \nu$)，如此則觀念論始於Parmenides，經過Demokritos及Sokrates到了Platon的理念論方入了真的認識的考察。即成了觀念論的動機的「可思惟者」($\nu\ \theta\ \eta\ \tau\ \delta\ \nu$) 與「存在者」($\theta\ \nu\ \delta\ \tau\ \epsilon\ \nu$) 結合之思惟的必然性，因着Platon之「假定」概念，($\nu\ \theta\ \theta\ \epsilon\ \mu\ \epsilon\ \nu\ \delta\ \nu$) 始得到正當的解決。這就是Cohen所謂在思想史上柏拉圖始提出了認識之問題的意思 (Cohen, Platons Ideenlehren, die mathematik)。我們因着上面的敘述，一面可以知道Cohen要以柏拉圖的理念論來改造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而在他面又知道他們所說的「存在」(Sein)並非平常所說的「現實的存在」(Sein des Daseins)，乃是同柏拉圖的理念同，都是表示認識的價值，真理的妥當性，或Logos世界的內容的。論理主義避諱Dasein (現實的存在)而使用Sein (存在)一語來表示這為思惟所要求的真之存在的意思即在於此。論理主義之「Sein」與「Dasein」之區別，全然柏拉圖的「理念之 $\epsilon\ \nu\ \delta\ \nu$ 」與「存在者之存在」($\delta\ \nu\ \tau\ \epsilon\ \nu$ 之 $\epsilon\ \tau\ \nu\ \alpha\ \nu$)之區別同然。理念之存在乃是「真之存在」($\delta\ \nu\ \tau\ \omega\ \delta\ \nu$)。此種存在即論理主義之所謂思惟之存在。「存在是思惟之存在」(9)

其次我們更可以進而考察Natorp之所謂思惟的存在。若據Natorp則思惟之存在，單不過關係的存在。關係是存在的，其實只不過是關係而已。此種論法我們在Casirrer的著述中(10)也可以常常遇到。因為他們很怕別人將他們所說的「存在」，誤解為一種形而上學的存在，或者甚麼其他種類的思辨的絕對的存在，科學的認識及內容，即是思

註(9)：Das Sein ist sein des Denkens. Logik d. r. Erk. s. 17.

註(10)：Casirrer, Substanzbegriff und Funktionsbegriff. •

惟的開展，存在只不過表示這種開展的內容的一句話而已。而此種展開不是絕望的，乃是關係之連結，即相關關係 (Wechselbeziehung)。例如數學上的「數」(Zahl) 及幾何學上的圖形，這些東西不是感覺所與的絕對知識，由此種感覺的集合將不到妥當的智識，一切數學上的 Operation 都是論理的開展，此種算法之「關係規定」方是哲學的問題。因存在便是表出 (aussage) 的意思，一切之表出或表出的內容都是關係。此關係即論理的根本定立 (Grundsetzung) 與反對定立 (Gegensetzung) 之關係。此關係同時亦即是無限的過程之關係。此相關關係之概念在 Naturp 思想中是一貫的。因為 Naturp 自幼即注意到了 Logos 一語，此種相關關係仍然還是他所說的 Logos 的發展過程。所以經驗不是感覺的雜多，乃是一個體系，是一個法則的真之統一；對象或事物不是感覺之與件，乃是為方法所規定的「方法的統一」(Methodische Einheit)。事實只不過是問題，只不過是近似值而已。康德之所謂綜合，乃是思惟與直觀之綜合，我們從此可以看出他對於康德加了如何大的訂正。

(c) 純粹思惟是產出的思惟，是作用 (Funktion)——即不是固定的，乃是能動的，發展的。所以我們的純粹思惟之認識，即是依以思惟所構成的，且是無限的進行。這就是論理主義之所謂論理的發展，方法的產出或是思惟的論理性。

如此，則思惟自身之價值在於認識，而認識是純粹思惟之所產，是科學之唯一的基礎。科學的認識只要是依此思惟產出，則論理學必是科學的論理學；思惟不是心理學的思惟而是科學之思惟 (Wissenschaftliches Denken)。

3. 思惟的所產

論理的思惟或是純粹思惟，既不是心理的表象又不是意識作用，自然

不用說，思惟的內容亦非心理的內容，意識的過程或表象的結合。如從來所說，感覺給與思惟以任何素材，思惟單是精製此素材，或結合此素材而構成知識云云，乃是對於思惟之根本的誤解。此種思惟是受動的，非純粹的，而純粹思惟則是能動的，能產的。假如思惟自身不是思惟活動的目的或其對象的時候，則思惟永必幽閉於感性。「能產的自身便是所產」(Das Erzeugung selbst ist das Erzeugnis)但我們對於Cohen這種比喻的用語，不可誤解為由思惟產出感覺的事實。所謂所產到幾時亦是思惟的所產，思惟之存在，到幾時亦成不了固定的，終結的事物(Dinge)，或是現實的有(Dasein)。唯有此思惟方是現實的存在的基礎。若是根源是思惟之根源，則一切之存在之基礎不能在思惟以外，即其根源在其自身(Das Denken hat der Ursprung in sich selbst)。此根源的思惟即純粹思惟，根源的思維若是由先驗的，即附以基礎(begründen)的意義上來看，也可以叫做先驗的根源。但此根源並非是幻想，乃是科學認識之先的基礎。論理學是科學的論理學(與形式論要嚴格地區別)。思惟之內容是客觀的科學的內容，是無限的論理的思惟之活動(Tätigkeit)。思惟之活動或能產，同時亦即其內容或所產。數學，幾何學，自然科學的命題即純粹思惟之所產，故論理主義之觀察便在於觀察此等科學內容之論理的構成，並不在考察其分析綜合，表象結合及心理的起源。Cohen如欲表示此種內容特用了「統一性」(Einheit)一語。但所謂統一性自然非形式論理學上的單稱判斷，亦非成了康德範疇表上之單一性的意思。因為增多性(Mehrheit)亦是統一性。何者，因為增多性亦是判斷的統一，亦是思維內容。所謂統一性者，不過是成了思惟根本的活動的分離作用(Sonderung)及結合作用，(Vereinigung)之流轉。此二者互相滲透結合的，將此二種作用使其成為判斷的即是思惟之定立作用(Erhaltung)。判斷雖因此定立作用

可能，但絕不是固定的東西，乃是流動的；相對的東西。因為定立的東西，同時即是被定立的；結合，被結合，分離，被分離的那樣無限的活動才是思惟的活動。因此分離作用及結合作用所規定的統一性便是判斷的統一性，或說是對象，判斷直接的內容即是認識，換言之，即是判斷的統一性產出認識之統一性。所以判斷之統一性即是認識之統一性，對象的統一性。判斷之統一性是認識之統一性中的對象之統一性的能產，(11)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何以Cohen避諱了康德所使用的「綜合」(Synthesis)一語，而代用了「統一性」Einheit一語的理由，因為論理的問題不在討論心理的認識作用(Erkennen)，不在綜合直觀所與之多樣的雜多性(Manigfaltigkeit)。而此思惟的內容或純粹認識，便是存在，同時即是科學的唯一的基礎。

我們由以上述說也可以看出從來所謂形式(Form)與質料(Materie)之對立，在論理主義之哲學中是無有的。又如康德所謂綜合判斷之最高原理，即以同一範疇，即制約者而使其妥當於對象及認識兩者之間，即在同一條件之下而有對象及認識之對立關係；但在論理主義中早已消滅了此種痕跡。Cohen將對象，認識及判斷之三概念統一在一個統一性概念中，而將範疇作成了思惟活動之竹筏。換言之，範疇是使判斷移轉的方法的手段或是搬運具。所以判斷之種類不能因範疇來區別，反到範疇須因判斷之種類而規定。故Cohen之思惟法則之判斷，既非形式論理學上之判斷，又非認識論上的形式，即與質料持對立關係的形式，乃是與數學的認識及數學的自然科學的認識有同等價值的一種論理的認識，是更根本的論理的思惟的發展。關於認識的通稱的考察，只要我們能不誤解了他的真意，自然可以叫做是論理的先

註(11)：Die Einheit des Urteils ist die Erzeugnug der Einheit der Gegenndes in der Einheit der Erkeuntuis" Cohen, Lozik d. r. Erkenntul's s. 63.)

驗的。先驗的方法在論理主義哲學上是一貫的；但與康德之用語意義稍異者，即不在單追問認識可能之條件，而在條件之論理的構成。思惟的論理的構成即 *Werden*，即過程 (*Prozesse*)。所謂論理的要求；乃是科學認識之必然的要求。

4. 方法的觀念論

如此，論理主義學派想是無論其為實在論，或是形而上學的教說，只要是評價真之認識的根源(論理的)不得不基於觀念論。因此 *Cohen* 將自己的論理學又叫做觀念論的論理學，*Natorp* 將自己的哲學叫做方法論的一元論，將論理學叫做方法的論理學，同時主張批判的觀念論，我們可以概名之為方法的觀念論。心理主義之出發點是在於意識，或自我意識之心理的考察，形而上學是基於某種的絕對的假定；而將認識之內容，即科學之價值作為唯一出發點的便是觀念論。科學若無何等內容，不能說是真的知識。若其可能的基礎有於認識上，則觀念論便是要將此科學認識之基礎做它研究的對象。於此點，觀念論方是真正的實在論。我們的認識是無盡藏的問題，觀念論不僅是將對象之無限性自身做為問題，且要將此對象認識之內面的無限的進行之法則性做為哲學的根本問題。因此，我們要將此種觀念論與獨斷的形而上學的所說，嚴格地區別清楚。觀念論並不是要將實在的世界使其觀念化，將具使的存在做為思惟作用，單是主觀地心理地去造出抽象的世界那種學說。因為所謂存在，事實，對於我們只不過是表出，是可以被規定的；凡不可規定的纔是「無有」(*Nichts*)。觀念論即是論這樣存在之客觀的內容(非主觀心理的內容)。換言之，即存在關係之發展的過程哲學。事實自身單不過是存在關係之譯語；近似值，或過程中之停留而已。我們將論此種客觀的認識之論理的內容的觀念論叫做先驗的論理的觀念論，而與論表象之結合或心理的內容的主觀心理的觀念論

要區別開。對於基於這樣認識的人類之文化意識，即科學的事業而要附與基礎的哲學，我們就叫先驗的，論理的，批判的，或是方法的觀念論。

但論理主義所使用的「方法」(Methode)一語中，亦含有兩種主要的特性。其一是先驗的方法，其一是論理的展開。前者的意思，即是附與基礎的意思，所以判斷是先驗的判斷，範疇是先驗的範疇。由認識內容成爲科學文化之基礎一點上來看，則方法的觀念論便是基礎附與的哲學。後者的意思，是關於觀念內容自身的用語，是表示認識之無限的過程的。此種意義在 Natorp 之著述中更形明瞭。若就 Cohen 之判斷種類來說，由思惟法則的判斷到數學的判斷，由數學的判斷到數學的自然科學判斷，乃是方法的展開。原來希臘語之「方法」(ΜΕΘΟΔΟΣ)一語，不僅是「道途」的意思，照 Natorp 的解釋更含有「追隨」(Nachgehen)的意思。所謂「追隨」，即是由統一性(Einheit)到統一性(Einheit)之傾向。若我們更引伸此方法的意義，便可以知道他們的暗示是：科學必是哲學的科學，而哲學必是科學的哲學。但在這一點，或者亦可以說是康德哲學之一面的發展，因為在康德一七八三年之著述對於將來作爲科學而應出現的形而上學之序說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1783) 的標題上已經提出了這樣的問題。由 Cohen 來看，康德是完成了柏拉圖觀念論發達的一段，繼其後之科學者及哲學者，又必是康德的學徒，(12) 我們由此可知論理主義之哲學便是由柏拉圖，經過文藝復興，即牛頓·加利留，克普勒兒，笛卡爾，萊布尼刺等以及康德以來之觀念論的完成者。

論理主義之觀念論是要捉住人類文化之核心，發掘真的人類概念，發揮人類的價值及其尊嚴而進行不止的哲學。社會科學者所謂只有問題，沒有終結。無限的問題乃是純粹思惟所給與哲學上的課題。更上溯其根源到Anaximandros.即是：

——「一切存在之根源是無限的」

(ΑΡΧΗ ΤΩΝ ὄντων τὸ ἄπειρον.)

Anaximandros von Milet.

一九二九，十，二十。